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认证实施 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年07月21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
4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实施	3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3
4.2	文件检查	4
4.3	设计评估	4
4.4	安装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初始性能测试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4.7	认证时限	5
5	认证证书	5
6	认证标志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7
6.3	加施方式	7
6.4	加施位置	7
7	认证收费	7

附件 1：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8

附件 2：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年度性能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

2 认证模式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的模式为：现场检测。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文件检查

现场检测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实施

4.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4.1.1 申请单元划分

一个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申请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附件 1。

4.1.3 申请认证的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的基本要求

每个申请认证的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中所用的关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光伏组件应满足 IEC 61215、IEC 61730-1 和 IEC 61730-2 标准要求，并获得第三方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光伏逆变器应满足 NB/T 32004 或 CGC/GF14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第三方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光伏跟踪器应满足 IEC 62817 的要求，并获得第三方产品认证机构的型式

认证。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应满足 GB/T36276 的要求，并获得第三方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储能功率转换设备应满足 GB/T34120 或 CGC/GF142:2019 的要求，并获得第三方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4.2 文件检查

4.2.1 文件检查内容

文件检查的内容为认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4.2.2 文件检查时间

文件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的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的规模和类型、关键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进行确定，一般为 4-10 人日。

4.3 现场检测

4.3.1 现场检测标准和方法

4.3.1.1 现场检测标准

CGC/GF 143:2019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试运行验收测试技术规范

4.3.3.2 现场检测方法

光伏系统现场检测由检测机构根据标准要求进行。

4.3.4 现场检测结果的评价

经过评估检测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颁发“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证书，并随附相关的检测报告。

4.4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文件检查及现场检测结果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证书。

4.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文件检查时间、现场检测及出具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通常情况下,文件检查时间为收到认证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认证申请资料不符合认证要求进行修改的时间);

现场检测及出具报告时间视项目规模以及系统的复杂程度而定。

认证结论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申请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附件 1。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为 25 年。

5.1.2 认证电站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电站,如果进行改建或扩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需要重新进行认

证和检验，若需要，则应重新进行认证和检验并重新颁发证书。

5.2 认证证书覆盖项目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项目为同一单元内的集群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项目与原认证项目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项目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认证机构确认扩展项目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现场检测。

6.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认证机构有关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 CGC-XZ-V02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标志管理细则》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 CGC-XZ-V08《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4 加施位置

应在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中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项目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 (一) 认证申请书
- (二) 项目信息资料

CGC/GF143:2019《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试运行验收测试技术规范》条款 4 所规定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结束